

鞍山岫岩偏岭丰源镁砂厂

“7·26”一般冒顶片帮事故调查报告

鞍山市生产安全事故调查组

2025年9月28日

目 录

| | |
|----------------------------|----|
| 一、事故单位概况 | 1 |
| (一) 事故相关单位情况 | 1 |
| (二) 相关合同、协议情况 | 4 |
| 二、事故现场勘查情况 | 5 |
| 三、事故发生经过及救援情况 | 7 |
| (一) 事故发生经过 | 7 |
| (二) 事故救援情况 | 8 |
| (三) 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 8 |
| (四) 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 8 |
| 四、事故发生的原因 | 8 |
| (一) 直接原因分析 | 8 |
| (二) 事故有关鉴定情况 | 9 |
| (三) 有关因素的排除 | 9 |
| (四) 间接原因 | 9 |
| 五、事故暴露的其他问题 | 10 |
| (一) 岫岩县应急管理部门 | 10 |
| (二) 岫岩县自然资源部门 | 10 |
| (三) 岫岩县委、县政府 | 10 |
| 六、对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 11 |
| (一) 不予追究责任人员 | 11 |
| (二) 对有关公职人员的处理建议 | 11 |
| (三) 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 12 |
| (四) 对事故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 13 |
| (五) 其他处理建议 | 14 |
| 七、事故防范和整改建议 | 15 |
| (一) 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 提升安全风险管控能力 | 15 |
| (二) 切实加强员工安全教育培训工作 | 15 |
| (三) 扎实开展隐患排查整治, 有效防范生产安全事故 | 15 |
| (四) 深刻吸取事故教训, 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 | 16 |

2025年7月26日13时10分许，岫岩满族自治县偏岭丰源镁砂厂矿区井下+165m中段回风巷道，员工李伟在撬毛作业时，被掉落岩石砸伤，经送医抢救无效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165万元。

事故发生后，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辽宁局及辽宁省地方矿山安全监督管理局要求鞍山市政府对该起事故提级调查。依据《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和《矿山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经鞍山市人民政府批准，成立了由市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市总工会、岫岩县人民政府等有关单位人员组成的鞍山岫岩偏岭丰源镁砂厂“7·26”一般冒顶片帮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并邀请市纪委监委、市检察院派员介入事故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和“四不放过”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实地调查、查阅资料、分析研判、人员询问和专家论证等方法，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应急处置、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查清了事故单位存在的问题，提出了对事故单位和有关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以及事故防范、问题整改措施。

事故调查组认定，鞍山岫岩满族自治县偏岭丰源镁砂厂“7·26”事故是一起因企业违规施工、隐患排查治理落实不细致，员工违规操作造成的一般冒顶片帮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单位概况

（一）事故相关单位情况

1. 建设单位：岫岩满族自治县偏岭丰源镁砂厂（以下简称丰源镁砂厂），成立于 1995 年 09 月 28 日，企业类型：集体所有制，法定代表人：赵志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210322820366657X，注册资本：50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辽宁省鞍山市岫岩满族自治县偏岭镇丰源村西地组。经营范围：轻烧镁粉加工、销售；菱镁矿露天/地下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2022 年 8 月取得辽宁省自然资源厅颁发的采矿许可证，证号：C2100002014126120136489，矿山名称：岫岩满族自治县偏岭丰源镁砂厂，开采矿种：菱镁矿，开采方式：露天/地下开采，生产规模：20 万吨/年，矿区面积：0.2222 平方公里，有效期限至 2025 年 12 月 10 日。丰源镁砂厂现有职工 32 人，其中安全管理人员 4 人，特种作业人员 2 人，建立了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了安全生产相关制度和操作规程，但不够全面。主要负责人赵志和和相关安全管理人员取得了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因该矿正处于建设期，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无“五职”矿长。

2. 设计单位：中北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北设计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6 月 12 日，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法定代表人：石玉山，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0661186666D，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六路 21 号万象汇 3 号楼 25 层 2502 室。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规划设计管理；工业设计服务；专业设计服务等。具有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工程设计资质证

书，编号：A261003719，资质等级：工程设计行业资质冶金行业乙级等。

3. 施工单位：辽宁胜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达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07 月 13 日，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类，法定代表人：崔玉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210303MA10GP0A68，注册资本：1200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祝科街 33-3 号 3102。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施工专业作业等；具有沈阳市城乡建设局颁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 D221146194，资质类别及等级：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等，有效期至 2030 年 07 月 13 日。具有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辽）JZ 安许证字[2020]015306，许可范围：建筑施工，有效期至 2026 年 09 月 09 日。具有辽宁省地方矿山安全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辽）FM 安许证[2025]Z0044，许可范围：金属非金属矿山采掘施工作业，有效期至 2027 年 7 月 3 日。

4. 监理单位：中言监理有限公司辽宁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言监理辽宁分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08 月 23 日，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负责人：冯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210112MABXL2FW4G，注册地址：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天赐街 7-2 号 1708 室。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筑工程监理，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公路工程监理，文物保护工程监理等。具有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工程监理资质证书：证书编号 E214017413，有效期：至 2027 年 05 月 10 日；资

质等级：矿山工程监理乙级。该企业已经于 2023 年 12 月 14 日注销。

辽宁中言监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中言监理），成立于 2023 年 08 月 10 日，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周巍，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210112MACU0412X8，注册地址：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天成街 6-3 号（1601）。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施工等。具有沈阳市城乡建设局颁发的工程监理资质证书：证书编号 E221027663，有效期：至 2028 年 09 月 28 日；资质等级：矿山工程工程监理乙级。

（二）相关合同、协议情况

1. **设计合同**：2022 年 10 月，丰源镁砂厂委托中北设计公司承揽矿山地下开采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安全设施设计编制工作，中北设计公司于 2023 年 2 月完成《岫岩满族自治县偏岭丰源镁砂厂北矿段（菱镁矿）地下开采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岫岩满族自治县偏岭丰源镁砂厂北矿段（菱镁矿）地下开采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工程编号[ZDSJ-2022-19]）。

2. **施工合同**：2023 年 02 月 02 日，丰源镁砂厂与胜达公司签订了《施工委托合同》，将《岫岩满族自治县偏岭丰源镁砂厂北矿段（菱镁矿）地下开采建设项目》施工承包给胜达公司。工程内容：（菱镁矿）地下开采建设项目。合同工期：工期总共历时 30 个工月，计划于 2023 年 2 月 2 日开工，全部工程于 2025 年 8 月 1 日完工，工程价款 1650000 元。2023 年 02 月 02 日，丰源镁砂厂与胜达公司签订了《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协议》，

约定了双方安全生产管理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丰源镁砂厂属建设期矿山，北矿段（菱镁矿）地下开采建设项目基建主要工程内容包括：斜坡道 XPD、+195m 回风平巷、+165m 运输平巷、+140m 运输平巷、+115m 运输石门、+90m 运输石门、+65m 运输石门、回风天井、水仓、泵房、采准平巷、切割平巷、采准天井。

3. 监理合同：2023 年 2 月，丰源镁砂厂与中言监理辽宁分公司签订了《建设工程监理合同》，将《岫岩满族自治县偏岭丰源镁砂厂北矿段（菱镁矿）地下开采建设项目》监理工作委托给中言监理有限公司辽宁分公司，合同期限至 2025 年 8 月。2024 年 8 月 1 日，因中言监理辽宁分公司注销，辽宁中言监理与丰源镁砂厂重新签订了《建设工程监理合同》，原合同终止，监理工程师：周文超，证号：11024864，监理酬金：按工程造价监理取费标准收取。

二、事故现场勘查情况

丰源镁砂厂矿区位于岫岩满族自治县北西 30km 处，矿区地理坐标为东经：123° 08' 28" — 123° 08' 56"，北纬：40° 29' 36" — 40° 30' 17"，行政区划隶属于岫岩县偏岭镇丰源村。属于长白山系千山山脉南部支脉，属构造剥蚀丘陵地貌，矿区最高标高+352m，最低标高+213m，高差 139m，山谷呈 U 字型，坡度一般为 15° ~ 25°，陡者可达 32°。矿山主要出露岩性为白云石大理岩、菱镁大理岩、方解石大理岩，矿山矿床工程地质条件复杂程度为中等。

事故发生在+165m 中段回风巷道，井口下到+165m 中段采用

斜坡道形式连通。井口到+165m 中段的坡面长度约 300m, 坡道底部距离事故发生地点约 200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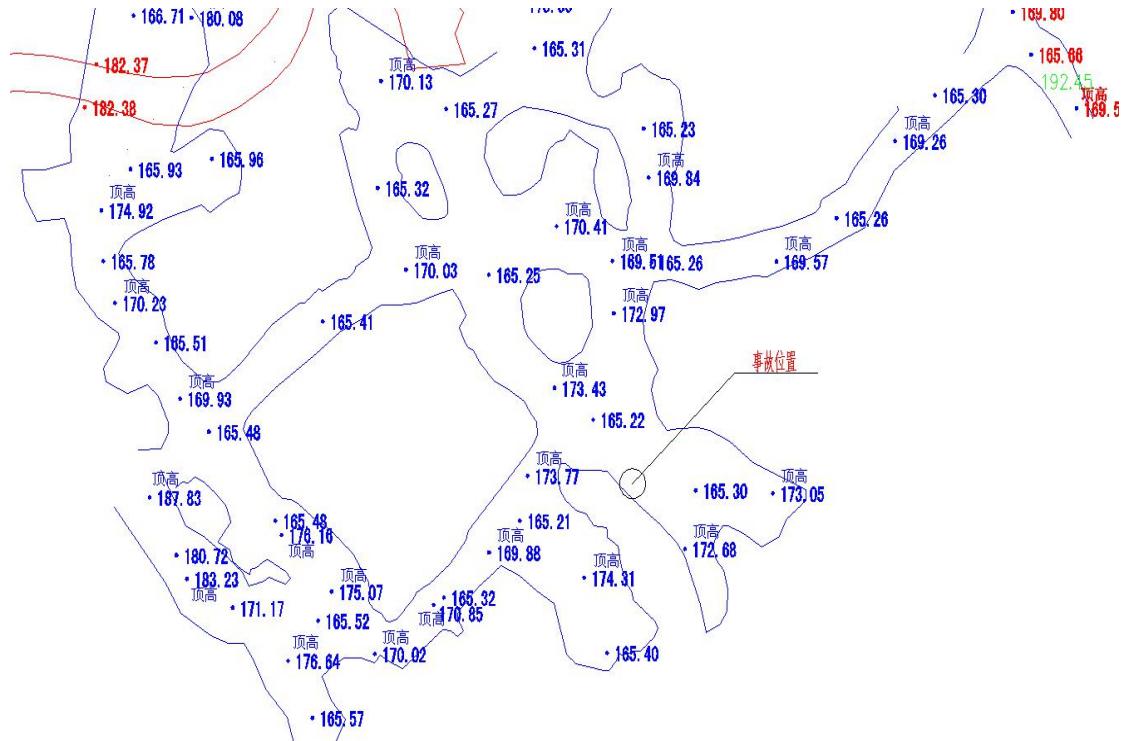


图 1 +165m 中段平面示意图

事发巷道宽约 9m, 险石在巷道顶部与侧面交接处, 落差约 4.5m, 最大岩石块约 25kg。



图 2 事故现场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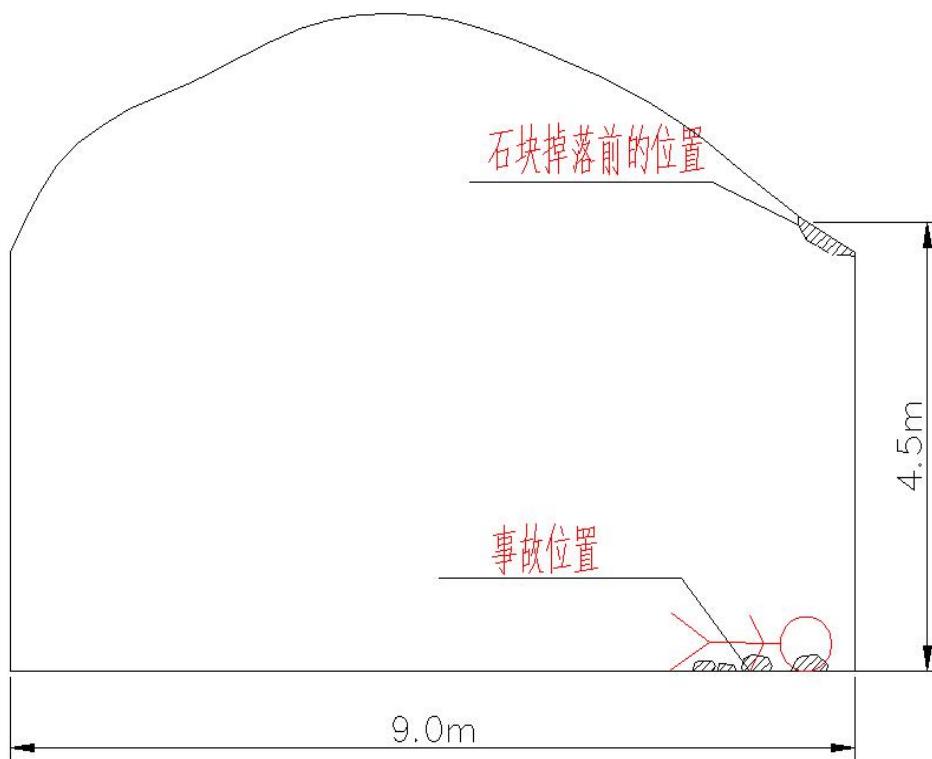


图 3 事故现场立面示意图

三、事故发生经过及救援情况

(一) 事故发生经过

7月26日，丰源镁砂厂组织对岫岩县应急局检查发现的“井下未设置通风构筑物”问题进行整改，扩建通风井门。11时许，在丰源镁砂厂+165m水平回风巷道实施爆破、通风。12时许，车间主任邹吉庆安排工人王军、李伟二人到4号洞撬掌排险作业。13时10分许，王军看见李伟用撬棍撬岩石，岩石（落差约4.5m、最大块约25kg）顺着撬棍滑下来砸在李伟面部，李伟随即倒下。王军立即喊来邹吉庆，邹吉庆发现李伟脸部出血，之后上井去喊

铲车，邹吉庆又叫来了费玉喜和刘凤启，13时18分许，一起将李伟抬上铲车拉出洞外，用矿上自用车送往偏岭医院，同时拨打120救护车。

（二）事故救援情况

13时18分许，赵志和、刘凤启、费玉喜等人一起将李伟用矿上自用车送往偏岭镇医院，到达偏岭镇医院后，因伤情较重立即转院，大约20分钟后岫岩县120救护车到达偏岭镇医院，立即将伤者李伟送往西山医院进行抢救，15时2分许，李伟经抢救无效死亡。

（三）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事故共造成1人死亡，按照《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6721-1986）统计，直接经济损失约为165万元。

（四）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事故发生后，丰源镁砂厂现场人员能及时通知主要负责人赵志和，事故现场人员进行了先期处置。1时43分许，丰源镁砂厂赵志和通知谢文雍通知岫岩县应急管理局。岫岩县应急管理局接到事故报告后，立即向鞍山市委、政府和鞍山市应急局报告事故情况。丰源镁砂厂组织人员做好抢救工作，并做好死者赔偿等善后事宜，未引发相关舆情。

四、事故发生的原因

（一）直接原因分析

事故直接原因是：李伟作业前未采取可靠的防护措施，安全检查不到位，未确认岩石安全环境条件，未确定安全位置，在撬毛作业过程中，被顺着撬棍滑下的岩石砸中。

（二）事故有关鉴定情况

经医院诊断及岫岩县公安局司法鉴定中心法医学尸表检验报告（岫公刑技鉴法医尸表字[2025]001号），李伟为重度开放性颅脑损伤、多发性颅骨骨折，死亡原因符合冒顶片帮事故导致损伤死亡。

（三）有关因素的排除

通过事故现场勘查、询问和事故现场视频资料分析，排除人为故意破坏、放矿被埋、突发地震等不可抗力的因素。

（四）间接原因

1. 安全风险辨识、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丰源镁砂厂未严格落实安全技术措施，未认真落实隐患排查治理措施。日常检查、巡查开展不扎实，未有效辨识撬毛作业存在的安全风险，未采取有效防护措施，未及时消除撬毛作业出现的安全隐患。

2. 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现场安全管理缺失。丰源镁砂厂对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不全面，没有关于撬毛作业的安全教育记录，导致作业人员对冒顶片帮安全风险认识不足、安全意识淡薄。现场安全管理缺失，当班带班领导及安全员未认真履行安全监管职责，未及时发现、纠正违章行为。

3. 无施工相应资质，违规组织建设施工。丰源镁砂厂在与施工单位签订后，未按照约定由施工方完成基建施工，在施工单位于2023年4月停工后，先后4次以恢复施工名义，在无相应施工资质情况下违规自行组织基建施工。

4. 未按设计施工建设，私自变更设计内容。丰源镁砂厂界外废弃斜坡道未按设计要求进行封堵，仍作为主斜坡道违规使用，

运送人员和矿石，且该斜坡道坡度远超安全允许坡度。新建斜坡道硐口方位、坡度及下部工程与《安全设施设计》不符。未按照《安全设施设计》要求对原有采空区进行处理。未经设计擅自施工 180m 中段疏水巷道。

五、事故暴露的其他问题

（一）岫岩县应急管理部门

岫岩县应急管理局作为非煤矿山属地安全生产监管部门，矿山安全监管不到位；在岫岩汇鑫矿业有限公司“6·11”一般冒顶片帮事故后未能有效防范同类事故发生；2025年初复工复产验收中未能及时发现丰源镁砂厂存在的诸多问题，特别是未能发现丰源镁砂厂长期自行组织基建施工，给事故发生埋下隐患；未能有效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二）岫岩县自然资源部门

事故调查组在调查中发现该矿井长期使用矿界外的斜坡道运送人员和矿石的问题，岫岩县自然资源局于 2024 年 9 月份发现该矿存在巷道平面越界的违法行为，对丰源镁砂厂下达过《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但事后未对其整改问题进行复查，缺乏持续监管，越界问题依然存在。

（三）岫岩县公安局

事故调查组在调查中发现该矿井在基建期使用爆破物品在+165M 中段基建工程外区域进行爆破作业，公安机关未及时发现并制止爆破作业单位未按爆破设计方案爆破作业的问题。

（四）岫岩县委、县政府

未认真履行属地安全管理责任，对安全生产工作重视程度不

足，在岫岩汇鑫矿业有限公司“6·11”一般冒顶片帮事故后汲取冒顶片帮事故教训不深刻，事故预防控制工作存有短板，督促行业主管部门履行监管职责不到位。

六、对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因在事故中死亡不予追究责任人员

1. **李伟**，男，群众，丰源镁砂厂撬掌工。作业前安全检查不到位，未确认岩石安全环境条件，未采取可靠的防范措施，对本次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不予追究其责任。

（二）对有关公职人员的处理建议

1. **田第光**，男，中共党员，2023年11月至2025年8月，任岫岩满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局长，负责局全面工作。对全县矿山安全生产监管工作领导不力，致使今年6月以来连续发生2起冒顶片帮事故，建议岫岩满族自治县委对其工作进行调整（岫岩县委已经于2025年8月份对其进行岗位调整）。

2. **邹德强**，男，中共党员，岫岩满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矿山科科长。对矿山日常监督检查不力，未及时发现企业在安全检查、安全教育培训、隐患排查治理方面存在的问题，建议交由有干部管理权限的单位依纪依法处理。

3. 岫岩县自然资源局对丰源镁砂厂进行执法检查时，发现越界的违法行为下达过《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但事后未对其整改问题进行复查，缺乏持续监管，造成越界问题依然存在的问题，建议交由有干部管理权限的单位依纪依法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处理。

(三) 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1. 赵志和, 男, 中共党员, 丰源镁砂厂法定代表人, 本单位安全生产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职责不到位, 未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 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对事故发生负有领导责任。其行为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1]的规定, 建议鞍山市应急管理局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2]的规定给予其上一年度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的行政处罚。在企业未取得安全生线许可证的期间组织从事采矿、建筑施工等相关生产经营活动, 按照《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第11号)第七条第一款^[3]的规定纳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2. 邹吉庆, 男, 群众, 丰源镁砂厂车间主任, 未认真落实岗位安全职责, 未及时发现并制止作业人员违章作业行为, 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 其行为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 建议丰源镁砂厂按照《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七条相关规定给予处理。

3. 王军, 男, 群众, 丰源镁砂厂员工, 未认真落实岗位安全职责, 未及时发现并制止作业人员违章作业行为, 对事故的发生

[1]《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

(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 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2]《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 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3]《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管理办法》第七条 下列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 但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受到行政处罚的生产经营单位或者机构及其有关人员, 应当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一)未依法取得安全生产相关许可或者许可被暂扣、吊销期间从事相关生产经营活动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

负有责任，其行为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七条^[4]的规定，建议丰源镁砂厂按照《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七条^[5]相关规定给予处理。

（四）对事故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丰源镁砂厂。未有效辨识撬毛作业存在的安全风险，未采取有效防护措施，未及时消除撬毛作业出现的安全隐患；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在无相应施工资质情况下违规自行组织基建施工，其行为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6]、第四十四条^[7]的规定，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建议鞍山市应急管理局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8]的规定给予 50 万元以上 70 万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按照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印发《关于防范遏制矿山领域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硬措施》的通知（安委〔2024〕1 号）给予停产整顿，经验收符合安全生产条件后方可恢复生产。丰源镁砂厂在未取得安全生产线许可证的期间从事采矿相关生产经营活动，按照《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管理办法》

[4] 《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七条 从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应当严格落实岗位安全责任，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5]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从业人员不落实岗位安全责任，不服从管理，违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或者操作规程的，由生产经营单位给予批评教育，依照有关规章制度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6]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7]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8]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 第一款：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应急管理部令第 11 号）第七条第一款的规定纳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五）其他处理建议

1. 责成岫岩县应急管理局、岫岩县自然资源局向岫岩县政府作深刻书面检查。

2. 责成岫岩县公安局依据《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9]《辽宁省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办法》^[10]《辽宁省公安机关爆破作业安全管理实施细则》^[11]及关于印发《辽宁省公安机关从严管控民用爆炸物品六条规定》^[12]的通知（辽公通〔2018〕176号）等规定，应承担爆破作业安全监管责任，要求爆破作业企业每次实施爆破（含地下爆破作业）前，必须告知岫岩县公安局治安部门，岫岩县公安局治安部门每月至少现场抽检辖区爆破总数的30%，做好登记，存档备查。下井检查的民警必须经过专业部门培训取得下井资格后，方可开展井下检查。

3. 责成岫岩县委、县政府向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辽宁局、辽宁省地方矿山安全监督管理局及鞍山市委、政府作深刻书面检查。

[9]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条 公安机关负责民用爆炸物品公共安全管理、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运输、爆破作业的安全监督管理，监控民用爆炸物品流向。

[10] 《辽宁省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办法》第四条 省、市、县公安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民用爆炸物品公共安全管理、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运输、爆破作业的安全监督管理，监控民用爆炸物品流向。

[11] 《辽宁省公安机关爆破作业安全管理实施细则》第六条 爆破作业单位应承担爆破作业安全主体责任，爆破作业单位从业人员应承担爆破作业安全岗位责任，公安机关应承担爆破作业安全监管责任。

第四十六条 公安机关应履行爆破作业安全监管职责，建立落实各项安全监管制度，防止民用爆炸物品丢失、被抢、被盗和爆破作业安全事故发生。

[12] 《辽宁省公安机关从严管控民用爆炸物品六条规定》五、每次实施爆破（含地下爆破作业）前，必须告知县级治安部门，县级治安部门每月至少现场抽检辖区爆破总数的30%，做好登记，存档备查。同时，每次爆破作业活动中爆炸物品装卸、连线、起爆、清退等重要环节，要使用专用防爆摄录设备进行全程录像（井下的煤矿爆破作业除外），报县级治安部门留存，视频资料必须保存30天以上，存档备查。下井检查的民警必须经过专业部门培训取得下井资格后，方可开展井下检查。

七、事故防范和整改建议

（一）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提升安全风险管控能力

丰源镁砂厂要进一步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大对人员履职方面的管理力度，补足配强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优化施工工艺和装备，完善各项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立即在全矿范围内开展一轮全系统各环节安全生产大排查工作，全面排查存在的各类安全隐患，落实好“无支护不作业”的要求。完善顶板分级管理制度，落实顶板围岩安全管控措施，强化顶板排险处置防护措施，排险人员必须在有物理隔绝作业的安全设施下作业，不允许人员暴露在危险区域内冒险作业。加强对相关方的管理，严格落实各方职责，严禁违规自行组织基建施工。

（二）切实加强员工安全教育培训工作

丰源镁砂厂要按照《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开展矿山安全培训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矿安〔2022〕125号）的有关要求，立即组织开展本单位范围内的全面自查工作。进一步加强员工技能和安全意识教育培训工作，认真对照规章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以及规程措施，分层级、分专业、分岗位全面组织开展学习贯彻，做到应学尽学、应知尽知、应懂尽懂，坚决杜绝假贯彻、假学习、走过场，切实提升员工队伍的整体素质和能力水平。要向从业人员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确保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掌握本岗位的操作技能及应急能力。

（三）扎实开展隐患排查整治，有效防范生产安全事故

岫岩县应急管理局要对事故暴露出的问题进行全面反思整改,持续开展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深入推进矿山领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扎实抓好非煤矿山安全生产专项整治、非煤矿山安全生产综合整治、非煤矿山外包工程等“四个专项整治”工作。要对辖区内非煤矿山进行全覆盖检查,组织精干力量,聘请相关专家,组成专项整治检查组,对照专项整治检查内容逐条逐项检查,对检查发现的隐患问题和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罚处理,该移送有关部门的移送有关部门,该责令停产整顿的严格落实停产整顿,对体制、机制等共性问题提出应对措施和意见建议,形成“一企一册”专项整治工作台账。

（四）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

岫岩县委、县政府要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真正担负起“促一方发展、保一方平安”的政治责任。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树牢红线意识,更好统筹好发展和安全,及时研究解决安全生产方面重大突出问题,及时督促应急管理、自然资源、公安等监管部门认真履行职责,建立井下矿山爆破作业联动机制,推动齐抓共管压实各相关部门安全生产责任。要切实增强风险意识和底线思维,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抓细抓实安全生产各项工作,进一步加强矿山安全监管,切实抓好矿山事故防范工作。要完善重点行业安全监管人员配备和培养机制,深入推进安全生产专业监管队伍建设,加强安全监管教育培训,强化监管人员业务素质和执法能力,努力提高安全生产监管规范化和专业化水平。